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公文性質	總收及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	
郵條碼公文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訴願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崙子溪將軍舊社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重光段51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455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（案件編號：108A04P009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8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3月開工，110年2月完工。」

內政部

10800079780

1085001886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MM08000911205510dd41ss24SI9910BG

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內政部